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健飞、鲁瑾、蒋轶

2020年4月29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]

签字: _____

朱健飞

签字: _____

鲁 瑾

签字: _____

蒋 轶